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

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0 年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的持续、稳健发展，满足其融资需求。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，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，子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，有能力偿还其借款，并解除相应担保，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基于上述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锦霞

张金鑫

廖圣林